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周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05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8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410,175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306,05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04,11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79%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07%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18,59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3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028,76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8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07,87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6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四、决议案投票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计	1,018,028,765	1,017,975,265	99.9947%	53,500	0.0053%	0	0.000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2,107,870	22,054,370	99.7580%	53,500	0.2420%	0	0.0000%	
		A 股	990,924,649	990,871,149	99.9946%	53,500	0.0054%	0	0.0000%	
		H 股	27,104,116	27,104,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姗、陈戈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分期发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书》,约定由高新投出具《担保函》,其中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担保费率等安排以公司与高新投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地奥科")向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多普乐及北地奥科以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为高新投设定抵押反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高新投设定保证金反担保。前述反担保安排以公司、多普乐及北地奥科与高新投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全资子公司的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各自履行了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7%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60%
合计	1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44,874,206.71	8,512,622,044.13
负债总额	884,615,012.51	883,485,296.36
净资产	7,660,259,194.20	7,629,136,747.77
资产负债率	10.35%	10.38%
流动资产	5,878,760,867.29	7,372,157,554.06
流动负债	880,479,057.06	879,349,340.9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58,612,726.46	625,077,123.79
利润总额	458,739,266.70	484,792,097.13
净利润	344,027,657.49	355,741,218.64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多普乐、北地奥科

2、乙方:高新投

3、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公司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及《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由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多普乐、北地奥科

2.乙方:高新投

3.抵押物:全资子公司多普乐、北地奥科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45700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32648 号)

4.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应由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及《反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由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283,207.15 万元(含上述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4,273.97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 年 9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14,616.44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3.50	是	543,698.63	3.5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3.50	是	241,643.84	3.5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3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2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5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5/2.90/3.10	是	386,136.99	2.9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0/3.05/3.15	否	–	–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5/2.90/3.1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1.10 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审议《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2 年 1 月 7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投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下限为 3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1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13%,最高成交价为 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995,6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70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92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3.72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 77,900 元(779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5,66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99,530,400 元,剩余债券 2,995,304 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0,532	1.59	0	16,880,532	1.59
高管锁定股	1,633,032	0.15	0	1,633,032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47,500	1.43	0	15,247,5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938,754